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80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2024114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农业农村厅：

《关于建设“践行大食物观示范省”的提案》（20241148号）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福建素有“八山一水一分田”之称。多年来，我省认真践行大食物观，立足山多林多和气候适宜优势，大力实施竹业花卉与名特优经济林工程和发展林下经济，积极向森林要食物。一是**出台政策支持**。1989年，时任宁德地委书记习近平同志提出，闽东的振兴在于“林”，森林是水库、钱库、粮库，要实行综合开发，健全林业经营机制。2021年省委深改委印发《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2022年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2024年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》，均明确要求接续实施竹业花卉与名特优经济林等林业“八大工程”，鼓励发展油茶等木本粮油，积极开发笋、板栗、锥栗等绿色森林食品，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竹产业、林下经济等绿色富

民产业发展。**二是发展木本粮油。**2020年，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联合印发《食用植物油区域布局和生产供给方案（2020—2030年）》。2021年，省发改委、林业局等十部门印发《关于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。2023年，省林业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厅出台《关于实施油茶生产三年行动 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。2022年全省油茶面积248万亩，年产油2.2万吨，实现产业总产值50多亿元；全省竹林面积1845万亩，竹笋产量139.9万吨；锥栗、板栗面积达84万亩，年产量达10.36万吨。**三是发展林下经济。**2019年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林业局、财政厅等四部门印发《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》。2022年，省林业局印发《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（2021—2030年）》。省财政于2013年设立林下经济利用补助专项资金，2021—2023年共安排资金1.6亿元扶持全省林下经济产业发展，支持打造一批林下经济重点县和重点乡镇。各地充分利用森林空间，鼓励经营主体和群众参与发展林下种养，形成了林药、林禽、林油、林蜂、林菌等业态。2023年全省林下经济利用面积3229万亩、产值830亿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拓宽向森林要食物途径，积极探索森林复合经营模式，大力实施林业产业升级行动、竹业花卉与名特优经济林工程，发展以林下种植、养殖、采集加工等为主体的林下经济，推进森林食物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。**一是深入实施油茶生产三年行动。**继续落实《省林业局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油茶生产三年

行动 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2023—2025 年，全省三年计划新增油茶种植面积 32.8 万亩、改造低产林 51.7 万亩。其中，2024 年计划新造油茶 15.01 万亩、改造 17 万亩。**二是接续实施竹业花卉与名特优经济林工程。**认真贯彻《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，2024 年组织实施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 10 个，计划新建丰产竹林基地 15 万亩。积极开发竹笋、板栗、锥栗等绿色森林食品，做优做强特色果品、木本粮油、笋食品等产业。**三是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**继续落实《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（2021—2030 年）》，支持各地探索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基地+林农”“企业+国有林场+基地+林农”“林下种植大户+加工企业”等发展模式和立体复合经营模式，积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投资林下经济，2024 年全省计划新增林下经济利用面积 10 万亩。

领导署名：刘亚圣

联系人：吴朝明(造林处)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93902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